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

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96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部（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场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专项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参与竞争性比选。

##   **一.项目概况**

我司拟研究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对江北机场公司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以下简称“股改”）。为使江北机场股权多元化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及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本次股改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我司特邀请专业法律服务供应商，对股改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以确保股改的顺利实施。

## **二.项目要求及实施内容**

2.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为依法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不少于5年，成立起算时间为执业许可证发证日期，截止计算时间为2020年12月。（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比选响应人人员规模达到100名（含）以上，其中具有10年以上（包括10年）执业经验的律师人数不少于5名，律师执业起算时间为律师执业证发证日期，截止计算时间为2020年12月。（提供最近一期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保证明，5名律师应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

2.1.3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委派律师团队负责人相关经验丰富，近3年以来具有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类似项目业绩不低于2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1.4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1.5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以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均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2.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2.2.1出具股改方案法律意见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股改资产产权是否明晰；（3）股改操作程序是否完整、合规；（4）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中介机构的选聘是否公开透明；（6）涉及职工安置的是否符合规定且经必要程序；（7）股改后的组织形式、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合法合理；（8）股权变动方案的合法性；（9）股改方案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等。

2.2.2对意向投资人开展法律尽职调查。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主体存续合法性、治理结构、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税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2.2.3协助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协助制定公司章程；（2）协助制定公司议事和工作规则；（3）协助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4）协助公司制度劳动管理制度；（5）协助公司制定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6）协助公司制定其他管理制度。

2.2.4提供股改过程中我方需要的法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参与对意向投资人招标文件的起草，并出具法律意见；对保证金条款进行有效设置。

（2）参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起草及谈判，并出具法律意见；对违约条款和解决机制进行有效的设置，并进行风险提示。

（3）为股改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等环节提供法律咨询；审核股改过程中其他所必须的文件。

2.3项目报价及成果要求

2.3.1项目报价要求

报价人必须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填报报价书。报价人的报价为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测算得出的价格。该报价是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后的综合报价。一次性全额包干方式，除业主根据情况调整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外，本项目报价即为合同价，包干包死，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 29万元（大写金额：贰拾玖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2.3.2项目成果要求

(1)出具《股改方案法律意见书》

(2)对意向投资人展开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3)协助江北机场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4)江北机场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前持续跟踪该项目，并提供相应法律咨询服务。

## **三.合格报价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满足本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服务供应能力，且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参与本次比选时必须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授权书。

## **四.成交规则**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比选，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作为中选人参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综合得分由技术分（满分10分）、商务分（满分25分）、经济分（满分65分）两部分组成，（具体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严谨，团队履历丰富，进度安排合理，较好的得7-10分，合格得4-5分，较差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1）响应人所指派律师团队负责人履历丰富，专业服务能力较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至递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团队负责人具有帮助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等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每增加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2）响应人住所地在重庆主城九区，且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即响应人需在2小时内到达我司指定的服务提供地点），提供载明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信息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承诺函，得5分。 |
| 经济分（满分65分） | （1）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1）；（2）各有效报价先得满分65分。在此基础上，报价与评标基准价（P1）相比，每增加5%扣0.8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与评标基准价（P1）差价比例不足5%不扣分。 |

## **五.支付方式**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选响应人与我司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本次竞争性比选成选响应人提供《股改方案法律意见书》，通过我司内部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本次竞争性比选成选响应人提供《尽职调查报告》，通过我司内部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重庆江北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选响应人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工期时间**

至项目实施结束，完成工商变更，预计6个月。

## **七.报价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7.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7.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7.2.1封面。

7.2.2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授权书。

7.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

7.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及履历（请提供相关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往从业经历等。

7.2.4经济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含税报价和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需单列。

7.2.5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股改实施法律服务方案、其他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7.3 比选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八.比选时间、地点、结果通知及合同签订**

8.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16日在重庆机场官网发布。

8.2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2月22日上午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601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8.3 2020年12月22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601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8.4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17657012@qq.com。

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8.5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被授权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被授权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8.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8.7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将在重庆机场官网发布拟成交结果公示。待结果经比选人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8.8 合同签订：比选响应人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其所投标段对应的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 **九.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9.1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9.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9.3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9.3.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9.3.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9.3.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9.4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9.5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9.6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7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异议**

10.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异议书应同时提交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7345）和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2406）。

10.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0.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0.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0.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0.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一、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电话：023-67157345

##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老师

电话：67153066

邮编：401120

## 11.附件

**A、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B 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C 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D 合同范本及主要合同条款**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专项

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甲方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特委托乙方律师对本次股权多元化改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合同有关条款达成一致，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专项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应甲方要求指派本所 牵头组建律师工作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专项法律服务。

1、股改方案法律意见书

出具股改方案法律意见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股权多元化改革资产产权是否明晰；（3）股权多元化改革操作程序是否完整、合规；（4）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中介机构的选聘是否公开透明；（6）涉及职工安置的是否符合规定且经必要程序；（7）股权多元化改革后的组织形式、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合法合理；（8）股权变动方案的合法性；（9）股权多元化改革方案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等。

2、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对意向投资人开展法律尽职调查。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主体存续合法性、治理结构、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税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

3、治理制度

协助完善企业治理制度：（1）协助制定公司章程；（2）协助制定公司议事和工作规则；（3）协助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4）协助公司制度劳动管理制度；（5）协助公司制定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6）协助公司制定其他管理制度。

4、法律咨询

提供股改过程中我方需要的法律咨询服务。主要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1）参与对意向投资人招标文件的起草，并出具法律意见；对保证金条款进行有效设置。

（2）参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起草及谈判，并出具法律意见；对违约条款和解决机制进行有效的设置，并进行风险提示。

（3）为股改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等环节提供法律咨询；审核股改过程中其他所必须的文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办律师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报酬、报销、补贴、津贴或者馈赠要求。

3.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具体事实情况，提供与专项服务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专项服务费。

5.甲方指定 为本案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方式）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 为联系人，指派人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遇到重大决定，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2.乙方律师应当全过程为合同所涉项目提供及时、准确、专业法律服务，满足甲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涉法事务的需求，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专项服务费不予退还。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第四条 文件传递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交证据材料时，只能提交证据复印件或复制件，证据原件或底稿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否则因证据原件遗失而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承办律师因案情需要必须借用证据原件或底稿，应当由乙方代理律师书面出具借条，并在借条上注明归还时间。

2.双方文件往来应当严格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双方责任。

第五条 专项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款包括税费、差旅费、餐饮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项目最终完成前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元（大写： ）人民币（含增值税，增值税率X%）；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5.2 价款支付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 元（大写： ）人民币（含增值税）；乙方向甲方提供《股改方案法律意见书》，通过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即 元（大写： ）人民币（含增值税）；乙方向甲方提供《尽职调查报告》，通过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即 元（大写： ）人民币（含增值税）；合资公司正式注册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 元（大写： ）人民币（含增值税）。

3.乙方在申请合同价款支付时，应随同提交合同价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对应合同价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关材料。

5.2.3 甲方将以银行电汇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电汇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5日内全部退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金额30%的违约金。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且有权收取甲方尚欠的咨询服务费。双方另有协商除外。

2.如因乙方指派律师的重大过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根据律师执业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如实陈述事实，并保证其提供的证据、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亦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应缴费用在乙方解除合同后三十日内仍应缴清。

4.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为避免客户利益冲突等而根据行业管理规定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已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工作时间、复杂程度、律师人数等实际情况，酌情退费。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乙方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专项服务完成之日（即合资公司正式注册登记）止。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开户行地址：  | 开户行地址: |